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高〔2022〕20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 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现将《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和改进本科高校教育教学研究工作，进一步提高项目

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和《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

第八条 省级教研项目立项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报项目围绕我省高等教育发展重点,是教学工作中亟

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具有理论意义、实践意义、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

究方向是否符合选题指南范畴、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是否精准到位、研究任务措施是否可操作、预期目标是否可达成、预期成果是否具备示范推广价值等。

第十条 坚持需求为先、质量为本、实效为重，在申报限额

(三)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新研究因公、无可研

www.w

一般为 1 年；重大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 3 年。

第十三条 支持省级教研项目承担高校开展综合性、系统性研究。高校可依托重大项目设立若干子课题，鼓励在校内认定时将其等同于省级教研一般项目。

- (一) 立项后半年内，未开展实质性研究工作。
- (二) 擅自调整研究方向、主体内容和项目组成员等关键事项。
- (三) 项目研究时间超期 1 年。
- (四) 两次未通过结题验收。

第十七条 被撤销项目的主持人，自撤项之日起 3 年内不得申报省级教研项目。对于被撤销项目的承担高校，少报云开
新校减甘下一年度项目由担阻新

以或国外的形式项目论文 去放

他 各 以 领 上 项 目 主 题 高 度 比

限 (一般 项 目 排 名 前 5 位) 的

项目承担高校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予以延期。原

第二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AA

AAAA

AAAA

AAAA

抄送：福建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9日印发
